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98 号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6 日，我部针对你公司小股东投诉股份解限事项，向你公司发送关注函。你公司两次申请延期后于 5 月 26 日进行回复。5 月 31 日，你公司小股东再次向我部投诉。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未按期申请股份解限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第 4.3.7 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82 号的回复》中表示“李露、弘茂盛欣、时则壹号及东方富华等股东此前已初步同意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延期减持，且相关股东目前正在对公司债务处理、公司治理结构、限售股解除限售及公司未来战略方向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请详细说明上述股东与你公司达成的相关事项进展，是否形成书面决议或会议纪要，是否存在披露不实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3．2018 年 10 月 13 日，你公司原董秘辞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秦炳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3 个月期满后至今，你公司董事长刘楠代为履行董秘职责，在此期限内，你公司因信息披露

问题多次被股东投诉，2018 年 12 月 4 日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我所通报批评。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董秘职位长期空缺的原因，公司拟聘请董秘的具体时间以及在信息披露质量方面是否已采取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于 6 月 10 日前将书面材料回复我部，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5 日